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科华学校校园监控补盲区及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CG-2608NS183）。我方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

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霞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军田路 22 号 A 栋 1401 室

电子邮件： 35 com

电话/移动电话： 075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72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备注：

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投标人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可选填项）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科华学校校园监控补盲区及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CG-2608NS183） 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

1.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4316C

名 称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军田路22号A栋14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佛亮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14日

重 要 提 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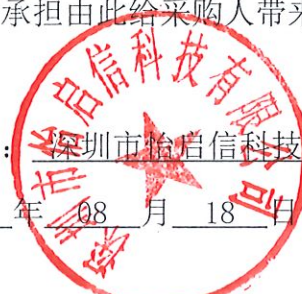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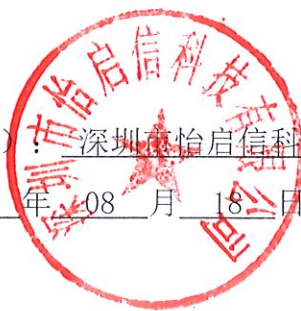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一) 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二) 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 (三)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 (四)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 (五)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六) 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七) 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 (八) 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 (九) 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
n）中“首页—专项查询”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信用网（www.
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
n）中“采购监管”栏的“诚信档案”中的“一般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行为”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附查询截图

（一）信用中国（ww
n）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黄兰荣	15****1
廖志全	5****1
王巧玲	3****1
郭菲菲	3****1
陈雄	5****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襄阳襄州奥盛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767****824J
河南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7****107B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3
上海千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
浙江三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C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90744316C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中国

W / .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

WWW 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

1) 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6月11日 17时0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fjy.gov.cn) 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处罚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四) 深圳信用网 (www.szcredit.org.cn) 查询截图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供应商自行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我公司已知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我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4316C

名称 深圳市怡启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军田路22号A栋14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佛亮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深圳信用网”网站、“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站、“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详见：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6）《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查询截图）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详见：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详见：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投标人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我公司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详见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公司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若中标承诺不转包、分包，我公司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经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付款凭证）

